

“365综合警务”助企为民更高效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通讯员 姜思晴

本报讯 日前,仲某、刘某来到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一家企业,自称是消防工作人员来检查,但当企业负责人询问他们具体来自消防哪个部门时,他们却支支吾吾回答不出,还作罢离去。

企业负责人立即将这一情况报给了常来走访的“365综合警务”低田站的村警。依托部门联动机制,村警迅速向消防部门核实了该情况,确定仲某、刘某有可疑后,将线索报至孝顺派出所。派出所随即展开侦查。

原来,仲某、刘某均就职于金华某消防器材销售公司,为假借检查名义搞促销,他们从网上购买了印有“消防”字样的肩章和胸牌,以及蓝色“制服”、公文包等,摇身一变成为了“消防教员”,“有模有样”地前往

各家企业开展“消防检查”和“安全指导”,提出灭火器数量不够需要增配、消防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借机向企业负责人兜售灭火器。当天,派出所先后抓获仲某、刘某,目前该两人均已被行政拘留。

孝顺辖区地处金东区与义乌市交界处,辖区面积98平方公里,辖57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常住人口5.4万人、流动人口15万人,大小企业2000多家、规上企业100多家,如此也给社会治理带来挑战。

今年以来,孝顺镇始终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结合辖区区位特点、产业特点等分片区成立3个“365综合警务”站点。为打破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分散、部门单打独斗、信息不共享等困局,孝顺镇整合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交警、市场监管、乡镇干部、村社干部等力量,并充分发动村社、网格、孝顺救援队等群防群治优势,全方位实时管理、全流程动态监控,切实实现

“群众吹哨,村警报到;村警吹哨,部门报到”工作目标。3月试点以来已分流1466起,均得到有效处置,占总警情的26.9%。

“365综合警务”站点依托“行政争议数智解”数字化平台,推动矛盾化解关口前置,形成“一窗受理、多元化解、事后防复”工作闭环,真正做到让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趟”,做好纠纷类非警务事项化解的后半篇文章。今年以来,已化解矛盾纠纷781件,涉及金额1298余万元。

针对非警务事项以劳资纠纷、邻里纠纷、消费纠纷、家庭情感纠纷为主要事项,孝顺镇持续放大以全国公安先进个人陈小平、中国好人童开军为代表的“金牌调解员”品牌效应,广泛吸纳“两代表一委员”、律师、行业专家、老娘舅等社会力量参与,努力提升调解质效。目前,已配备专职调解员63名、特邀调解员75名,为非警务事项化解提供有力的团队保障。



组队夜巡

近日,夜幕降临,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中心区派出所社区民警李仁安带领“万顺警物联队”,在万达广场、温州奥体中心开展平安巡逻,并向沿街店铺及周边群众开展防盗防骗宣传,守护辖区平安。

通讯员 王泽 摄

(2023)浙0503民初2675号
沈根财: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志斌与被告沈根财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辩通知书、上诉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沈根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赵志斌借款106920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以货10692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38元,财产保全费107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4068元,由被告沈根财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717号

陈荣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朱荣根与被告陈荣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荣根归还原告朱荣根借款10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从2015年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5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12元,由被告陈荣根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764号

叶立勋、潘军杰、安吉莹胜贸易有限公司、德清环硕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山两农林合作社联合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破17号之二
因管理人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债务人安吉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已分配完毕,并于2023年11月13日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本院已裁定宣告安吉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安吉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方案,现管理人已按分配执行方案进行了分配,其提请终结本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22日裁定终结合吉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23号之一

2023年6月25日,本院根据陈春霞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宣告金华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87号

本院根据金一军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3日受理金一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7日指定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金一军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3日前,向金一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通信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018号环球商务大厦A座2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757993497)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金一军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9时40分在婺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婺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764号

郑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皓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28日

法拍房判决。

(2023)浙0726民初2961号

浦江县百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浦江县百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浙江恒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恒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布料印染加工款253716元及利息(从2023年9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浦江县百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浙江恒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律师参加诉讼费用5000元;以上一、二项,合计25871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12号

浦江县百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浦江县百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浙江恒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恒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布料印染加工款253716元及利息(从2023年9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浦江县百和美纺织品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浙江恒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律师参加诉讼费用5000元;以上一、二项,合计25871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互殴还是正当防卫 检察召开联席会议

通讯员 林金泉

本报讯 “我不是互殴,我是正当防卫……”日前,岱山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寻衅滋事案时,涉案人员林某叫冤。

当日凌晨,林某与朋友徐某、姚某等人在酒吧包厢内饮酒,酒吧隔壁一KTV经理王某推门而入,要求包厢内所有人向他及他朋友敬酒吹瓶,徐某因酒量不济仅意思了一下,王某很不痛快,在别人的劝说下悻然离去。

王某回到KTV后,接到了姚某打来的劝解电话。电话中,王某隐约听到徐某等人对他的议论,顿时火冒三丈,当即带上黄某等几个同事来到酒吧。林某、徐某闻声走出包厢,被王某等人用木棍、拳头等殴打倒地。林某被多次打倒在地后,敲碎酒瓶进行主动攻击,将黄某的面部划成轻伤。后经鉴定,林某自身多处构成轻微伤。

查清事实后,检察院就“林某是否构成正当防卫”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听取了公安承办民警及法制大队意见。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了轻伤害案件中的故意伤害和正当防卫的界限标准。对于过错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最终,检察机关认定林某为正当防卫,公安机关解除了对林某取保候审的决定,案件终止侦查。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了轻伤害案件中的故意伤害和正当防卫的界限标准。对于过错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最终,检察机关认定林某为正当防卫,公安机关解除了对林某取保候审的决定,案件终止侦查。

郑建华(住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奋进街1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581008515):本院受理原告胡明华与被告郑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2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